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8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子公司江苏汉鼎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江苏汉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	103001810001135 0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持有公司股份1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5%;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软”)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吴晋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北京华软和吴晋阳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5年3月13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高新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60,8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其中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850,513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10,308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北京华软及吴晋阳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其中北京华软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8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吴晋阳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39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即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收到股东高新投、北京华软及吴晋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新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650,000股
持股比例	16.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650,000股

股东名称	北京华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700,000股
持股比例	3.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00,000股

股东名称	吴晋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700,000股
持股比例	3.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华软	2,700,000	3.17%	鉴于吴晋阳在北京华软担任投后管理部投资总监一职,并管理北京华软旗下多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定吴晋阳、北京华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吴晋阳	2,700,000	3.17%	
	合计	5,400,000	6.35%	—

注:合计持有比例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高新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60,8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0,51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0,30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北京华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吴晋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9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高新投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稳定、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时,将提前1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减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扣除相应款项。”

吴晋阳、北京华软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稳定、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时,将提前1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在吴晋阳于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若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吴晋阳/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超过5%,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比照持股5%以上股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本人/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上述股东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规实施减持,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5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9日和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重庆城投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2023年10月18日、2024年7月11日和202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58、2023-069、2024-042和2025-050)。2024年8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该事项于202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53)。目前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中。

2、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17500万元-22500万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亏损:2000万元-3000万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预计盈利:0.2074元/股-0.2667元/股。(具体详见202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049)。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为准。

3、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重庆城投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宜的通知

3、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董事会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3.涉案的金额:373,034,917.97元及相关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案件处于中止诉讼阶段,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于2020年12月12日与李苏华、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苏华及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因李苏华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公司业绩对赌及最低持股承诺的约定,根据协议约定,李苏华需支付有关补偿款及违约金,广东怡建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南海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超过42,335.38万元。佛山南海区法院于2024年4月11日受理了本案。202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怡建关于诉李苏华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审理情况的告知函,根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605民初10234号】,佛山南海区法院对原告广东怡建与被告李苏华关于美芝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24日及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被告李苏华不服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4)粤0605民初10234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级法院”)提起上诉。佛山中级法院于2024年11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中级法院下发的《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6民终16420号】,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李苏华以本案必须以(2024)粤06民初73号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为由,申请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佛山中级法院经审查作出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5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21.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中止诉讼阶段,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6民终1642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0万元与公司参股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合资成立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金龙),并以北方金龙为主体建设年产5000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推动稀土资源高质化利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关于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近期,北方金龙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并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北方金龙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EPK3C7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虎平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7月9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金龙稀土持股49%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下尔汉图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4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3月30日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在稀土精矿定价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公司经理层根据稀土精矿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公告》《北方稀土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根据稀土精矿定价方法及2025年第二季度稀土氧化物价格,经测算并经公司2025年第11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19109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382.18元/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资投资”)持有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9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汇资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6,315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1327%。截至本公告日,汇资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186,315股,占公司总股本0.1327%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汇资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10日,汇资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6,315股,占公司总股本0.1327%,具体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96,950股
持股比例	1.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396,9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袁建华	41,072,020	29.26%	见附注
	JET (H.K.)BIOSCIENCECO.,LIMITED	17,547,293	12.50%	
	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938	1.70%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950	1.00%	
	Yuan Ye James	25,200	0.02%	
	Dannie Yuan	21,000	0.01%	
	王婧	16,800	0.01%	
	合计	62,467,201	44.50%	—

注: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为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为袁建华之子,持有JET (H.K.) BIOSCIENCE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Yuan Ye James的配偶,为汇资投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Dannie Yuan为袁建华之女。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Yuan Ye James、Dannie Yuan、王婧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减持数量	186,31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6,31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49-16.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98,815.2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32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27%
当前持股数量	1,210,6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609,600,000股

2、发行价格:4.6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达股份”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09,600,000股已于202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9月20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出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蜀道司发〔2024〕3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年5月22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8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09,6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292.80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816.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475.84万元。

5、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